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办事处的森林植被恢复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青岛增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5人, 营业收入为17226万元, 资产总额为7818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青岛增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